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符合規定。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至(二)。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2 項，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修正為「比率」。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項，本

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屬誤植，請修正為「監察人」。

(二)捐助章程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請參照本會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修正相關計畫、經費預算書等用詞。

陸、其他：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建議法人了解相關規定，以預為準備。